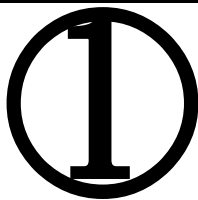


標號

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單

投標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	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或法人之統一編號)	簽章	住址及連絡電話 (或法人之營業處所及連絡電話)
投標人於臺灣、金門或馬祖地區之送達代收人姓名 (投標人住址位於臺灣、金門或馬祖地區者免填送達代收人)		送達代收人住址及連絡電話 (或法人之營業處所及連絡電話)	
標的物	地上權標的：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753-4 地號等2筆土地 758-35		
投標金額 (金額請以中文：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 伍、陸、柒、捌、 玖、零書寫)	總價合計： 新臺幣：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投標保證金	新臺幣：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年 月 日票據號碼：		
審核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標人員：		
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	(對於受款人為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票據，投標人對領回之票據不得對貴行行使追索權。) 年 月 日		

註：一、本投標單限投乙標使用，投標人就不同標的物投標者，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。

二、本標單不得由2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